

6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次會議 (地震災害防救因應作為研商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0年3月25日9時15分

貳、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席：江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宜樺

肆、出席單位：如與會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

今年3月11日在日本宮城地區發生規模9.0的強震，引發海嘯及核能等複合性災害，造成日方慘重傷亡，海嘯傳遞到達台灣後，因台灣東部海岸及海底地形影響，幸未造成災情。但台灣與日本同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應持續防範重大地震的發生，先期做好相關監測、預警及避難疏散等減災、應變及整備作為。本次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包含有：

- 一、未來我國地震規模週期趨勢及相關監測預警作業簡介。
- 二、臺灣活動斷層調查與監測。
- 三、地震災害防救因應作為：強化老舊建築耐震補強作業。
- 四、強化地震災害人命救援機制。

陸、各單位提報：(略)

柒、主席裁示：

- 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目前國內推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的規劃與作法，對民眾詳予說明，包括：列表式說明震央到台灣各縣市民眾接收預警訊息時間的差異等，強化

災害風險溝通。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研議，於土地使用開發審議過程時，若為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時，將地質敏感區之位置、特性納為土地管理參據。
- 三、有關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相關租稅減免及補助措施，請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其他地震帶先進國家實際補助執行情形，以供後續研議可行的獎勵措施或誘因機制之參考。並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有關甲仙大地震已補強及未補強之建築物地震災損對照照片等相關資料，作成耐震補強對策簡報，俾利向行政院說明。
- 四、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明年度起，將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納入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獎助範疇，以落實耐震補強作業。
- 五、救災機制應整合政府能量，消防、警察及國軍救災能量應相互支援配合，以掌握人命救助的黃金時間。
- 六、提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力，配合地方大專院校設置之協力機構，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大規模災害(含地震災害)之近況模擬作業。
- 七、加強災害防救演練，務求具體而細膩，以減低地震災害危害。

捌、散會（12：30）。